

审批意见：

汴环审批表〔2023〕24号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河南守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干粉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南守一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205MACF343W0B）上报的由河南尚真科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河南守一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4000吨干粉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。河南守一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310国道宏进市场东500米路北开封市顺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院内，租用开封市顺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，项目占地面积1200m²，建筑面积1200m²，建成后年产24000吨干粉砂浆。项目环保措施总投资1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0%。

二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。项目投料粉尘、筒仓粉尘（仓顶除尘器预处理）、辅料投料及搅拌粉尘、混合搅拌粉尘、包装工序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，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953-2020）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。

2. 废水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水治理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开封市顺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化粪池收集，用于周边农田肥田，不外排。

3. 噪声。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。项目固废应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进行控制。

（四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五、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；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3年8月23日